

善用 ADR 解決土地糾紛

一、ADR 是什麼？由來？

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，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，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，還可以透過「調解」、「調處」或「仲裁」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，就是我們所說的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，英文名稱為 **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**（簡稱 ADR）。

二、ADR 的優點？

與訴訟相比，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有費用低、時間短、具有專業性等好處，原則上任何民事紛爭都可以透過 ADR 程序解決，值得有需要者多加利用。

司法院建置了「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構查詢平台」，不但對於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有詳細的介紹，也有很方便的系統可以依「紛爭類型」、「機構所在地」等查詢條件查詢到合適的相關機構，不用再到網路上慢慢搜尋囉。
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



三、ADR 流程圖

※ADR 流程圖

